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比例(%)	
一、高级管理	人员						
1	吴振峰	中国	财务总监	3.5000	12.89%	0.02%	
二、其他激励	对象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5人)			23.6600	87.11%	0.16%		
合计(26人)			27.1600	100.00%	0.18%		

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3、上表中数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予限制性股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颜锋	中层管理人员
2	陈昭武	中层管理人员
3	张享久	中层管理人员
4	杨柳	中层管理人员
5	倪政平	中层管理人员
6	叶跃明	中层管理人员
7	李新辉	中层管理人员
8	王炳福	中层管理人员
9	张莉	中层管理人员
10	黄容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1	李丹虹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2	张彩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3	王伟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4	吴煌麒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5	肖辉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6	苏良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7	杨向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8	林叔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9	周海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20	邱振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21	苏三中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22	炒 医 斯 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23	冯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24	彭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25	陈小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查见加下。

(x) 了就则的永石中近11 中枢、及农农自思处型下; 1、本次实际共聚局制性股票的 2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长(业务)骨干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掩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公司简称:星云股份 证券代码:30064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1月

1. 星云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 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4.激励对象:按照本意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技学目:指公司问题观对家技学院邮产股票的日期,按学日必须分交易日。
 技学价格:其公司投资规划、套每一股照酬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指限制性股票资质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资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
 归国属4、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
 归国国4、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
 归属10日期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
 归属2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15.《自律监管指南》: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

16.《公司章程》: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延期回复监管询问函的基本情况

一、中旬 本独立散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小维拉文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星云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 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业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 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

《四祖元》记的话中则采应证。 (二) 本独立财务则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对星云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星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 末程后被批为任何投资决策而"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则问为不利由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则问未委托和投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则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

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五/本独立財务順向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 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基本假设 二、基本 lo lo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

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元共他不到现刊和不到加已的素瑄放的里大不利說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被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被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分象全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

《关于栋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與票繳励计划首次授予繳励水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示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申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推清股末人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以案》,并被靠了《福建星云中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内幕信息对信人及舰励对家头卖公司股票信息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接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 月 14 日、分首次接予中 1向 350 名激励对象接予 404.74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市村正成宗的以来》。公司血平宏公平代众880时(刘明汉)文外也[1] 中代、开发《八本县公公 7.根据公司 2022 年章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于措请股东大会接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 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 元般,并确定 2023年1月6日为预留投产日,向26名激励对象投产 27.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接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功象接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星云股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德斯·艾尔·科·巴战观》,张文子派首即为张明庄战宗 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德斯·艾尔·拉克·拉克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参用情况说明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缴纳广坡股子价格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 日 . 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及金分派 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 政治分派 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 政治分派 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 政治分派 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 政治分派 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 对调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7.783.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合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128,114.28 元(合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接予价格 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提予价格及预留度予价格由 55.24 元战调整为 55.185 元般。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相关内容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星云股份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注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许国证面宏以近的共同间形。 (二)激励的录朱史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两重六违法违规行为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国重六违法违规行为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由国证证公司公司股权被助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星云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星云股份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金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金配分级的特形,"大通军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接受持危。 也,预算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接受持危。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2. 预留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6名,预留接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16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比例(%)	
一、高级管	理人员						
1	吴振峰 中国 财务总监		3.5000	12.89%	0.02%		
二、其他激	助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5人)			23.6600	87.11%	0.16%		
AH(26 L)			27 1600	100.00%	0.18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案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星云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 古规则》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星云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 摊薄影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人上市规则)和 十. 备杏文件及次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星云股份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 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签订的(专项注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星云股份的委托.指派泰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注律项问,为星云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 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公司运办(1)回购公司运入门间外公司运入工厂工厂公交中国证券运入厂。 [四两小证为运入工工国证券面目重基及公案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期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 加速企业以上的工作。 現,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流助于划值率象》(以上下海达 助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星云股份本次调 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云股份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于他特别一同上报或公开被露,并愿意依法定的中心地域这一的时况以图由的力较了相关的法律文件。随于他特别一同上报或公开按靠,并愿意依法定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是云股份本次调整接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接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 次。 "时估等指注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可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 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 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 并不具备讲行核杏和作出评价的话当资格。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星云股份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 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 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

门、星云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

6. 本所律师同意星云股份在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星云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云股份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TT442H-1836 15.1.*E	W-11-V-10V	为有别的, 产别用的关有以下特定点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公司、星云股份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 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願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 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 时"四舍五人"所致。〕

正文一、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

公共分用中则收益,截至中益中最近中面共立。公司分头地平人战舰则从划州中心间避过了时位及项目市 分援于已履行又下主要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作嫁先生已依 注回蹇表读、此外、因公司董事长李有龄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作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放公司 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亦已

国事庆子刊初元主任公司第二届事实系 1 八公太汉为3 学人《战烈》,对任大约太梁为 1 中认表次的小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 7 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将有打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的责任感, 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2021 年 12 月 2 日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进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宣校授予激励公案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查对是一个公司位经经常展示。 不次激励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投资水会,在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力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应证的关于遗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作为资本分享股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作成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关军的对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作成先生的一级行动力。水回避衰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5.24 元般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0 名额即对象对管理主张思维比股票 4,017.400 股

件的350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47,470股。 5,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

6.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 关事宜的汉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设立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投票激励计划接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问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在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作斌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刘作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已于2022年6月某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50 元(含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由 55.24 元股 調整为 55.1850 元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共议、公司董与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1 月 6 日分预留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1,600 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55.1850 元般。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以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居

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丹俄文公司成永人云申以。 7.2023 年 月 月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5.24 元股调整为 55.1850 元股;公司监事

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

划草案》的规定。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现有点股本 147.783.89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 安知全股利 0.55 元(会税)。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 100歲歲及地遊飲村(0.55)元(百倍)。2022年6月2日,公司任何走自志放蘇條体上改善 1,2021年中後收益 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年6月3日 日、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代为派发现金股利的发放日为 2022年6月9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

(据)《成则,以中条分界儿量、除断亡以示战则广义的问题之允朴程序,中规定;平成则介以公合 日主海防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则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特徵股本,派总聚渠红利,股份许组,危股 缩股或 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涉及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中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50元(含稅)),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 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之规定、公司第十分级分别。 一行相应的调整"之规定、公司第十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接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接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接受价格由 55.24 元 假调整 为 55.1850 元 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 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

关事官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未次激励计划 展制性股票的商品技术以上以上,17年88年20月3年1月6日。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接予日为交易日,该接予日是在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成立 | 云叶中安观为云叶区白版在则云叶则山来口是思光观有元法表示感光则中叶取自; (2)最近一个安计中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计量分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撤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接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用设计。 根据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数同审字(2022)第351A0095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问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的独立 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型。 一切、结论意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接予价格及预留接予部分限制性 1000年次 1000年末 1000年末 1000年次 1000年末 1000年 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 短程文部分确定的预留接予日、公司向预留接予部分激励对象接受限制性股票等或功。均各个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接予限制性股票依法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签份,副本若干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ッ人 柏 涛 月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3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 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际 案》,化不影响公司正希空雷科泰泰安意定效识项目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两 雷莱集旁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制产品成存款类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模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养权地均均类,于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2 年 月 月 5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和三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	T: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849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2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71%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其	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6,032.88元,本

及理财收益于2023年1月6日均已到账。

序号	产品发 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 否 赎 回	理财收益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 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2 期	保本浮动收 益型	6,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月17日	是	472,589.34 元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万 元	2022 年 1 月10日	2022 年 4 月11日	是	373,972.60 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4,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10日	2022 年 4月11日	是	299,178.08 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13日	2022 年 4 月13日	是	147,945.21 元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500 万 元	2022 年 2 月14日	2022 年 5月16日	是	108,452.05 元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500 万 元	2022 年 2 月14日	2022 年 5 月16日	是	180,753.42 元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500 万 元	2022 年 5 月18日	2022 年 8 月18日	是	415,890.41 元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 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500 万 元	2022 年 5 月18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是	415,890.41 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 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 万 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29日	是	224,054.79 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 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500 万 元	2022 年 8 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397,657.53 元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500 万 元	2022 年 8 月31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397,657.53 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 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1,000 万 元	2022 年 12 月6日	2023 年 3 月6日	否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 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 万 元	2022 年 12 月6日	2023 年 2 月6日	否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6日	2023 年 1 月6日	是	46,032.88 元
15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 存款	408.81 万 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16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 存款	505.69 万 元	2022 年 12 月7日	2023 年 12 月7日	否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 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福建星云由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 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 十二万0日以週11以15日71。年以天区出公司里中天子刊到71上日来77上71、巡到里尹7人、头到里尹 人。公司全体语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或事会会议的石集。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子价格的认案》。董事刘作斌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刘作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让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元/股。

《关于词题 2021年时期性股票激励计划接予价格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和巨潮 答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相关内容。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 〒7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于问题版》就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年 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经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参 与竞拍,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地块编号为12022-08G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上述土地竞得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检测、生产基地、公司拟投资不低于3.5亿元且不超过8.5亿元用于

《关于仝咨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她使用权音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公告》详回 2023 年 1 月 7 日刊载 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

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 产员债率低于70%的金货及整股子公司提供及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绪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监管

询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 西监管局发出的(监管询问函)(陕证监函[2022]542号),要求公司应就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收到本函件的五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前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3年1月6日前回复监管询问函 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南山方水)、山水口水户山湖、山水山山水山山水水。山山水水, 125岁四岁十回山山云水产山 125岁间的成的大学、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因此无法在 2023 年 1月 6日前完成上述《监管询问函》的 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3年1月9日前回复监管询问的路、延期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询问路)中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此次关注部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券。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所有信息均 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违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报史:"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全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 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0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一、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2]第469号、第4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月6日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 核查和分析。鉴于关注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补充相 应资料,给回复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为切实稳妥做好关注函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 公司审慎研究后,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申请延期至2023年1月9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 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 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相关内容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 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